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阿富汗局势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13 和 A/74/L.13/Add.1)]

74/9.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73/8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号、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号、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号、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05(2018)号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 2489(2019)号决议，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欢迎阿富汗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框架范围内，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以此巩固阿富汗主权，完全实现自立更生，

回顾必须建立阿富汗政府机构(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及民间社会，打击腐败，继续进行司法部门改革，推动和平进程、包括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但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决议提出的措施，以及推动由阿富汗人主导的过渡司法进程，让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地回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信仰间和信仰内宽容，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是基于各方重申的相互承诺，这些承诺载于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上商定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并回顾在日内瓦会议上重申的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作出的长期承诺，目的是继续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又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宣言中的商定，并缅怀在执行任务时献出生命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男女人员，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安全局势，迫切需要应对该国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分支和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在区域内进行的暴力行为、袭击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以及暴力极端主义活动，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暴力行为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其中包括不断有大量妇女和儿童被杀害和致残，敦促立即降低目前的暴力水平，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及一切非法的暴力袭击与杀戮，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包括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伤亡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造成的，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平民与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及援助和人道主义与医疗设施，并敦促彻底调查关于平民伤亡的可信报告，采取步骤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所作努力，促请塔利班响应阿富汗人民和政府的和平呼吁，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以及在过渡管理领域取得的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并敦促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解决贫困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依照《阿富汗宪法》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儿童权利、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及表达和意见自由，包括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促进记者的表达和意见自由，并履行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强调区域合作在促进阿富汗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新议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就职，注意到总统选举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行，这标志着朝巩固该国民主制度的方向又迈出重要一步，赞扬阿富汗人民展现出勇气和决心，冒着恐怖主义和暴力的风险参与这一国家进程，并赞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效地为选举提供安全保障，并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旨在扰乱选举的恐怖活动和暴力袭击，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89(2019)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援助团的重要作用在于依据“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并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争取进一步改善国际民政工作的协调一致，

赞赏地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范围内于 2018 年 1 月访问喀布尔，并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范围内于 2019 年 7 月对阿富汗进行联合高级别访问，

欢迎秘书长的各份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¹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按照《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提出的构想，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落实改革议程，以确保建设一个繁荣、民主的阿富汗，同时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以及进行结构改革，让一个接受问责、有效力的政府能够为人民带来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并进一步主导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实现自主和问责并提高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在内的机构能力，以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正如《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特别指出的，必须在对等基础上有效履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的相互承诺；

4. 注意到在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供资承诺将于 2020 年结束，并着重指出，鉴于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依然严峻，有必要在 2020 年底举行部长级认捐会议，以期为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剩余时间的持续援助制定框架，满足这一需求，并为 2024 年以后向阿富汗提供捐助方援助制定框架；

5. 赞赏地回顾日内瓦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公报中所载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获得通过，其中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对等基础上有效履行相互承诺的重要性；

6. 强调，为了该国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和更协调的合作以及采取更一致和更互补的办法，应对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所面临的威胁，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阿富汗是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一个平台；

安全

7.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最近按照 2018 年《布鲁塞尔首脑会议宣言》的商定，在整个转型十年(2015-2024)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

¹ A/71/682-S/2016/1049、A/71/826-S/2017/189、A/71/932-S/2017/508、A/72/392-S/2017/783、A/73/374/Rev.1-S/2018/824/Rev.1 和 A/74/348-S/2019/703。

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189(2014)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

8. 欢迎作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最近一次是在2018年7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布鲁塞尔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即各国到2024年底将继续为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状况提供捐助,维持坚定支持特派团,继续向阿富汗安全机构(包括警察)、空军和特别行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援助;

9. 认识到欧洲联盟作为对阿富汗安全、发展和稳定的持续国际支持的一部分,其所作承诺具有积极影响和持续重要性;

10.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本区域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和其他恐怖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再次呼吁全面、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号、第1988(2011)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2012年12月17日第2082(2012)和2083(2012)号、2014年6月17日第2160(2014)和2161(2014)号、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号、2015年12月21日第2255(2015)号和2017年7月20日第2368(2017)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11. 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等恐怖组织、其他恐怖团体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的存在,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组织声称实施了更多的胆怯而又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包括杀害阿富汗国民,以及它们进行了更多的、应予谴责的破坏社区间关系企图,对阿富汗和该区域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打击该国这些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在打击这些威胁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1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发展援助、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及包括学校、诊所和医院在内民用基础设施目标的袭击以及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袭击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用平民作人盾以及塔利班的袭击和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13.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加强协调,打击此类行径,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就及持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不让它们获得行动、流动、招募的自由及资金、物质或政治支持;

14.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韧性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法、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以及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5.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遣坚定支持特派团，感谢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感谢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以前向阿富汗派驻的作战特派团和当前派驻的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6.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为有效落实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创造条件，将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为此加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提供安保、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效力和问责，在这方面欢迎在日内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所介绍的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正在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赞赏各国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17.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持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和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会议；

18. 欢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性外交中心为处理区域安全合作所作的努力，包括开办预防性外交学院及阿富汗人参与的跨境问题讲习班；

19. 仍然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3 年宣布已在阿富汗排除全部地雷，特别指出维持国际援助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 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并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流入塔利班手中；

和平与和解

20. 认识到“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各方和平进程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在巴基斯坦支持下以及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同时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并认识到政治解决办法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确保放弃暴力并切断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关系，依照国际法和《阿富汗宪法》所载规定，保护所有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的人权，建设一个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提出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和实施；促请所有相关各国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继续参与“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同时着重指出这种行为不应妨碍为实现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21.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按照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宣言³ 所述，在全面和平计划框架内开始直接谈判，促请塔利班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和暴力威胁的情况下接受这一提议，并呼吁恢复和平进程、继续阿富汗内部对话以及开始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包容各方的直接会谈，以期商定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为阿富汗人民带来持久和平；

22.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相互关系，从而能够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开展合作及推进由阿富汗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并切实执行《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平与团结行动计划》这一个重要合作机制；

2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包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这一作用体现在妇女对制定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战略的贡献，并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支持妇女在地方和最高级别全面、切实参与和平与过渡；

24. 认识到没有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来确保阿富汗的稳定，以及只有通过谈判达成包括阿富汗政府在内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呼吁立即停止非法暴力，以创造有利于和平谈判的环境，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包括召开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第二次会议和协商和平支尔格，以及在阿富汗启动和平进程正在进行的一切其他努力，其核心是“阿人主导、阿人所有”而且包括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谈判，并赞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的乌里玛通过三边乌里玛会议发出和平信息，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作用；

25. 促请阿富汗、区域和国际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和平努力，以期让妇女有效、切实地参与，保障和进一步巩固在国家建设、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以及在阿富汗履行与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有关的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

26. 注意到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工作并采用四方协调小组、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塔什干对话协商、莫斯科形式协商、阿富汗内部对话(包括分别在多哈和莫斯科举行的对话)等各种形式，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各种努力，以期促成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之间的直接和平谈判，并呼吁阿富汗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认识到只有在阿富汗政府的领导和主导下，通过统一和密切协调各项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³ S/2019/410，附件。

民主

27. 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繁荣的未来；

28. 回顾阿富汗政府承诺改进和改革阿富汗选举进程并欢迎为此作出的努力以及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行总统选举，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旨在扰乱选举的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袭击，赞扬阿富汗人行使投票权所表现出的坚定及其对民主制度的信念，强调阿富汗独立选举机构在维护选举进程完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明确传达其决定，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选举专员提供可信和透明的选举结果，并呼吁阿富汗政府及其各机构(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吸取 2019 年的经验教训，继续实施加强选民的信任和信心所必需的选举改革和进一步的技术和业务改进，以此确保未来选举具有公信力和透明度；

29. 欢迎为加强阿富汗人民的团结开展日益广泛和全面的政治过渡问题对话，并特别指出对话对于巩固民主和阿富汗政治稳定的重要意义；

30. 促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制，并欢迎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努力和进展；

法治、人权和善政

31. 强调法治、人权和善政是阿富汗实现稳定和繁荣的基础；

32. 回顾《宪法》保障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关于妇女、儿童、残疾人及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确认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3. 确认阿富汗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欢迎在其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维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和承担责任；

34. 再次表示关切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享有人权以及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后果，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弘扬宽容，并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确保表达自由权(包括记者的这一权利)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

35. 强调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并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36. 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发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及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37. 重申大会和阿富汗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实现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阿富汗国家生活所有领域，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儿童的暴力，提供有原则、针对最需要帮助者的人道主义对策，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努力终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38. 赞扬该国政府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规定的国际义务，并根据《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在增强妇女对政策制定和决策的参与、打击歧视以及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努力；

39. 欢迎阿富汗政府最近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包括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别秘书处来负责调查政府机构中骚扰妇女指控，以及任命女大使、女副部长、女人权专员和选举机构女性负责人和一名女监察长；

40. 强调需要在阿富汗确保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防止因持续武装冲突而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谴责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回顾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决议，⁷ 以及关于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特别是遭到恐怖分子及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袭击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执行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并通过了一部新《刑法》——该法典将惩罚包括猥亵男童在内侵害儿童罪行的犯罪人，制定立法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设立地方儿童保护部门以及为其提供装备、人员、培训和充分监督；

41. 欢迎正如 2019 年 4 月发布的阿富汗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所述，在执行 2011 年 1 月签署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及其关于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儿童的附件和遵守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 2017 年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政策，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在各种队伍中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调指出不应以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拘押儿童以及必须主要是把儿童视为受害者；

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和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其中重申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任命阿富汗驻联合国青年代表，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政府努力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3. 再次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所作的反腐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该国政府的改革努力，其中包括：作为该国政府为执行全面改革议程以及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治理以及建立更为有效、接受问责、透明的行政管理部门而采取的措施，通过一项保护举报人法律，修订《获取信息法》，通过成功完成对首都和各省 11 500 个教学职位和 6 500 个初级公务员职位的择优征聘，继续采取公务员制度改革措施，设立国家法治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反腐败司法中心和国家采购委员会，于 2018 年底通过新版《阿富汗国家反腐败战略》，颁布经修订的刑法和 2018 年反腐败法并完成各部委的反腐败行动计划；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对照在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和日内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提出并获得核可的全面改革议程中所载的基准迄今所取得进展；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果断行动并加快落实，促进法治及应对腐败行为不受惩罚问题，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一个更为有效、接受问责、透明的行政管理部门，以期为未来的持续和平创造条件；

44.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努力实现在这方面的治理目标；

禁毒

45. 欢迎正如秘书长报告⁸所述，阿富汗政府在打击阿富汗毒品生产方面作出努力，包括最近旨在没收、捣毁和销毁毒品库存和实验室的执法行动，鼓励在阿富汗解决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的持续努力方面与其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认识到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对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继续深为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继续对阿富汗以及区域内外的安全、发展和治理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如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2018 年阿富汗鸦片调查：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的挑战”的报告所述，此类活动也可给恐怖团体带来大量财政资源；

46.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全面、平衡的做法应对阿富汗的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改进替代生计方案；

47.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与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分支和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的恐怖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这严重威胁到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继续关注有组织

⁸ A/74/348-S/2019/703。

犯罪的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的收益同资助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

4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制定《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国家药物行动计划》；呼吁作出这种努力，以消除非法药物的种植和生产、贩运和消费，为给农民创造更好的替代合法生计而增加对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以及增加对减少需求的支持，提高公众对禁毒问题的认识，建设药物管制机构以及吸毒者护理和治疗中心的能力；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制调动禁毒资金；注意到麻醉药品的生产、种植、贩运和消费问题以及前体问题应在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基础上加以解决，并欢迎和支持相关国际和区域项目和活动，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禁毒三角倡议和《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开展的项目和活动；⁹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的支持下作出的联合、协调和坚定努力，根据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上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通过采取一种平衡、综合办法，加紧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欢迎在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区域安全与合作促进阿富汗安全与稳定进程框架内，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反恐和禁毒联合区域会议；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49. 回顾阿富汗位居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顶级改进方之首，以及阿富汗政府在实施改革以改善商业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

50. 欢迎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阐述了阿富汗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并提出了关于公民宪章、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城市发展、综合农业和国家基础设施的五个国家优先方案，以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条件；

51. 再次承诺按照《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述，在相互问责的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的经济发展，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并根据《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及其中所载的国家优先方案，为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政、教育、技术和物质援助，并特别指出持续、有序地执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商定的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及发展和治理目标至关重要；

52. 确认阿富汗几年来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进入中期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转型十年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敦促阿富汗政府让阿富汗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赞赏地回顾阿富汗政府

⁹ 见 S/2003/641，附件。

提出《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优先方案》并鼓励继续落实该方案，并赞赏地回顾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计划并在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内设立国家优先方案协调股，作为执行该方案的重要措施；

53. 欢迎在执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承诺继续实施《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中商定的改革及其中所载的监测机制，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致力于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将此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国际社会在其中承诺将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并为此把援助与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保持一致，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这一承诺是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¹⁰ 提出的，并在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和新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指标中予以重申；

54. 赞扬阿富汗政府把该国新的发展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保持一致，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5. 又赞扬阿富汗政府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56. 确认必须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发展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57.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并欢迎在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58.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处于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数百万人面临的粮食不安全已达到紧急水平，数十万阿富汗人因冲突流离失所，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提供必要支持并与阿富汗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有效应对《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所确定的需求；

59.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阿富汗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加强建设适用能力、特别是最弱势群体适用能力，为此投资于适用能力建设(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适应战略，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尤其是该国监测环境变化的预警系统，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难民

60. 感谢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接收阿富汗难民，承认它们迄今已为此承担沉重负担，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

¹⁰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¹¹ 第 70/1 号决议。

和接收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及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6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成果，¹² 强调《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的重要性，期待进一步执行此次会议的联合公报，以期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向接收国提供支持；

62. 表示关切来自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阿富汗公民认为自己在本国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保护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寻求庇护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出入的义务，并呼吁各国继续接受并重新安置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以此展现责任共担和团结精神；

63. 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欧洲联盟签署题为“共同推动解决移民问题”的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开展密切有效合作，以全面解决非正规移民问题，适当注重和考虑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尤其是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在阿富汗为回返者提供生计，以及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和法律权利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⁴ 规定的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权利；

64.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回返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阿富汗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⁵ 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的各种努力；

65.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在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接收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承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是推进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创新办法；

66.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的安全挑战；

区域合作

67. 强调指出促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和补充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认识到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70 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70/12/Add.1)，附件二。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⁵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的贡献十分重要，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⁶ 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鼓励阿富汗与邻国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接触，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以及通过各区域组织、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及旨在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的其他协定，并欢迎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武装部队组成的反恐怖主义四方合作和协调机制、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对话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提出的倡议；

68. 欢迎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分别主持的促进持续合作框架内，包括 7 月 10 日在喀布尔成立工商会，以及提出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建立信任措施，以期促进整个区域的贸易增长，在这方面欢迎在 2019 年 6 月和 9 月举行了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高级官员会议，重点是修订建立信任措施，并期待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6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利于实现连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线路、制订进一步促进连通的区域项目和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并对推进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的所有举措和努力表示赞赏；

70.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并欢迎共同努力加强对话与合作及促进整个区域的经济增长，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过境；确认在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亚南亚输电和贸易项目(CASA-1000)、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 500 项目和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电力项目、《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区域一体化方案》、阿富汗、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查巴哈协议和经查巴哈港从印度向阿富汗运送发展援助、《青金石过境、贸易和运输路线协议》和土库曼斯坦-阿基纳段铁路等项目和倡议方面以及在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面取得进展，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接通、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目的是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陆地桥梁发挥的历史作用；回顾这种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全面落实这些发展举措和贸易协定创造安全可行的环境；欢迎这些倡议和项目在加强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过境的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阿富汗与中国、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建立直达空中货运通道；

¹⁶ S/2002/1416，附件。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

71. 表示赞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89(2019)号决议授权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在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方面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并确认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72. 强调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有关资源进行战略审查的重要性，并要求继续执行秘书长的建议，以期在“一个联合国”办法的基础上并配合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和国家优先方案，支持促进和平工作，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增强协调、一致和效率；

73.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7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